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名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2-033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数 120,7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00,000 股的 63.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惠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第一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企业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中，《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对方单位均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这些单位为公司的关联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在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与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企业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1、同意公司与北京二七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同意公司与北京昌平机车车辆机械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同意公司与石家庄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同意公司与南京浦镇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同意公司与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同意公司与铜陵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岸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同意公司与武昌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同意公司与株洲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同意公司与资阳机车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同意公司与眉山车辆厂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

同意：713,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500 元/月。

同意：120,713,4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天行律师事务所宋诗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二、天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天 行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天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宋诗扬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新议案的提出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新议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确有理由相信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程和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11月25日上午在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0,71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3%，均为2002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第一项“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下属企业签订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中，《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对方单位均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这些单位为公司的关联人，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为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在对此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表决中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天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宋诗扬
200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名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02-03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2年11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数120,7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000,000股的63.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惠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批准了《关于调整2002年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02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投入“新建日产稻壳餐具120万只生产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万元”两个项目，调整后的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棕纤维弹性材料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投资16,520万元”及“新建片式电感器生产线，投资10,487万元”两项，共计需用资金27,007万元。

一、同意不再投入“投资3,996万元新建日产稻壳餐具120万只生产线”项目；

同意：120,713,4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同意不再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万元”项目。

同意：120,713,4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天行律师事务所宋诗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

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二、天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02年11月25日

天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天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宋诗扬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新议案的提出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新议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确有理由相信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程和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20,71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3%，均为 2002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表决中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天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宋诗扬
2002年11月25日